

学深悟透做实 推进基层监督出成效

姚 胜

理论上的清醒才能确保政治上的坚定，才能确保方向上的正确。近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的正式发行，为我们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贯彻提供了重要辅助材料。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提出“持续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把增强对公权力和公职人员的监督全覆盖、有效性作为着力点”的要求。作为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必须认真学习《纲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继续着眼基层监督力量的融合、规范运行，全力推动监察员办公室工作在基层落地生根见成效。

深刻领会精神要义，建立健全派出监察员办公室工作制度

“勇于自我革命，从严管党治党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派出监察员办公室改革没有前路可循，必须主动发挥开拓创新的能动性，把这项改革工作落实到位。海门市作为省纪委监委派出监察员办公室改革的试点单位，紧扣县级监委向区镇（街道）派出监察机构工作的基本原则、目标任务、推进举措和时间节点，努力打通监察工作“最后一公里”，着力实现监察工作向基层全覆盖。

进一步厘清职责权限。通过立案前会商、拟立案呈报以及结案前会商的三步走措施，努力构建派出监察员办公室在市纪委监委全程指导和把握下运行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派出监察员办公室的职责和权限。同时根据派出监察员办公室工作特点，依据省纪委监委关于监审分设的要求，出台派出监察员办公室信访件和问题线索办理的相关工作制度，明确由联系区镇的监督检查室统一分办涉及区镇（街道）乡科级以下干部的信访件和问题线索，明确监督检查室和派出监察员办公室在信访件办理中的职责，确保信访件办理和问题线索查办的时效和质量，杜绝派出监察员办公室和区镇（街道）纪（工）委工作推诿的问题。

进一步推动高效履职。对工作力量统筹使用办法进行深入研究，努力实现资源配置最优化、监督力量最大化。派出监察员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通过“一事一授权”、“一案一授权”，统筹协调所联系区镇兼职监察员，组成联合调查组、联合监督组，通过属地、异地或者交叉进行信访办理、案件调查和监督工作，努力实现“既解决派出监察员办公室力量相对薄弱的矛盾，又有效避免兼职监察员对所在区镇（街道）公职人员监督难问题”的目标。

进一步加强规范运行。高度重视派出监察员办公室工作请示汇报制度，致力于建立重要事项报告、半年工作报告以及日常工作报告三项报告机制，从而及时了解掌握派出监察员办公室履职情况。另外，同步建立派出监察员办公室每周工作例会、业务学习和培训等一系列日常管理制度，强化派出监察员办公室的源头规范化运作理念。制定《派出监察员办公室案件协审实施办法（试行）》，保障和提高派出监察员办公室案件质量。

灵活运用思想方法，科学指导派出监察员办公室具体实践

“坚持问题导向是马克思主义的鲜明特点”。快速打开监督检查工作局面，这既是检验派出监察员办公室改革工作是否成功的关键，又是迅速贯通基层公权力监督“最后一公里”实现监督全覆盖的必然要求。

打造派出监察员办公室监督全覆盖新模式。加大调查研究力度，赴联系区镇（街道）逐一进行走访调研宣传。通过召开座谈会、发放宣传资料、实地走访镇、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听取基层对监察工作的意见建议，取得区镇和村里的配合支持。同时，通过相关数据平台了解掌握“三大攻坚战”、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农村“三资”监管等情况，切实掌握工作的第一手资料，真正做到情况明、数字准、责任清、工作实。依托村（社区）监督委员会工作力量，建立村（社区）监察监督员队伍，将其作为派出监察员办公室工作力量的延伸和触角，积极推动监察工作向基层村（社区）延伸，真正形成基层监察网络全覆盖。

构建派出监察员办公室精准监督新格局。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强调，要“奔着问题去，以刮骨疗伤的勇气、坚忍不拔的韧劲坚决予以整治”。针对影响农村基层发展稳定的涉农补贴、扶贫帮困、征地拆迁、工程建设、“三资”管理、农村环境治理等方面突出问题，通过查阅资料、个别谈话、集中走访、接受群众信访和开展民主测评等方式，着力立行立改，积极回应、解决群众的利益诉求和实际困难。

注入派出监察员办公室监督工作新活力。派出监察员办公室在开展监督过程中，先期组织财审人员进驻，通过查阅镇、村（社区）党务、财务等资料，与审计、信访、12345 和农办、农业农村等涉农部门同步沟通，广泛收集汇总情况，发现相关问题线索。在财审基础上选定矛盾较为集中、问题相对复杂、班子软弱涣散的村（社区）进行重点监督、深入走访，对确定的重点单位、村（社区）实施“麻雀解剖”，做到精准监督。通过走村入户、直面百姓、了解问题，进而倾听基层最真实的声音，努力破解监督不深的难题。

深入落实原则要求，不断提升派出监察员办公室监督成效

“制定制度很重要，更重要的是抓落实”。认真学习《纲要》，深刻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与基本精神是第一步，更重要的是自觉地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解决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将纪检监察体制在基层的改革优势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治理效能。

“全方位”夯实工作基础。派出监察员办公室成立后，各有关纪检监察室和区镇纪（工）委共同参与，广泛开展调研活动，全面梳理出 3180 个基层监察对象基本信息，同步接入市党员和财政供养人员信息系统，建立监察对象个人事项监督系统，为日后监察工作开展提供全面可靠的信息支撑。

“全参与”促进齐抓共管。在严格按照上级纪委监委要求、建立健全派出监察员办公室工作规范及各项内控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全面推行派出监察员办公室与所在纪检监察室及所联系区镇纪（工）委“捆绑考核”新模式，将派出监察员办公室工作一并纳入综合绩效考评范畴，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树立正确的考核导向。

“全视角”巩固“三转”成果。建立并推行派出监察员办公室与联系区镇纪（工）委人员共管、工作共商、监督共做的“三共机制”，通过召开周工作例会以及综合、监督检查和核查调查小组联席会议，开展交叉监督、实施专项治理等途径，持续巩固深化“三转”成果。

“全领域”提升监督效力。将协助参与市委巡察工作纳入派出监察员办公室工作范畴，实行以“强机制促统筹、强联络促协作、强宣传促氛围、强介入促影响、强督查促实效”为主要内容的“五强五促工作法”，充分发挥派出监察员办公室在巡察工作中的“向导”“参谋”和“接力棒”作用，推动监察与巡察互相借力、同向发力，凸显“1+1>2”效应。

“全覆盖”推动实体运作。将“三大攻坚战”、扫黑除恶和农村“三资”监管等中心任务和重点领域作为派出监察员办公室监督的重中之重，督导厘清和罗列工作清单，授权各派出监察员办公室按照“相对独立、互为依托”原则，通过入户调查、现场核实、信息比对、交叉监督等方式，将监督触角延伸至村级“末梢”。